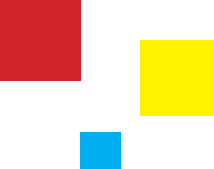




兒童 線上討論之 參與守則



目錄

I. 介紹	1
透過這些守則我們想達到甚麼目標？	
誰可以運用這些守則？	
我們如何訂定出這些守則？	
II. 開始.....	3
1. 兒童權利原則	
2. 目標及預期成果	
3. 方法：線上、線下、還是兩者皆有？	
4. 兒童背景	
5. 兒童保護政策和行為準則	
III. 籌辦線上活動	9
6. 方案設計	
7. 線上活動主持及管理	
8. 籌備活動	
9. 成人角色	
10. 數位基本規則	
11. 告知兒童	
IV. 會後活動	19
12. 後續追蹤與評估	

I. 介紹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之能力的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下簡稱「表意權」）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UNCRC）的指導原則之一，主張兒童為積極參與之公民，對於影響他們的所有事物，兒童都能自由表達他們的意見，並且這些意見應受到重視。根據這項準則，「兒童參與」意即培力兒童形成自己的意見，並使該意見在影響其生活的不同場域中獲得重視。在影響兒童的事物上，由於他們是最了解自身情況及最可能直接被影響的人，他們的見解、意見及建議必須被考量。

在這世界與新冠肺炎（COVID-19）抗戰的時期，政策的制定及施行不僅要因應疫情及其影響，也必須繼續充分實現兒童權利，兒童參與的重要性依然不變。在疫情中，兒童的經歷不一定與成人相同。此外，這場前所未見的危機給予我們培力兒童的機會，讓他們能發展出自己的技巧和領導能力，並且在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性等各層面進行公民參與。

然而，正當新冠肺炎疫情迫使大部分社交互動及社會服務必須轉為線上進行時，疫情下的兒童參與也必須變得更加數位化，兒童權利組織與機構必須創造出安全、包容及兒童友善的網路空間來維護兒童的表意權。過去我們已經發展出兒童參與的工具、方式及程序，並且持續改良。為了因應疫情帶來的變化，我們現在必須設法處理數位落差帶來的議題：與硬體設備和網路連線相關的數位落差，以及性別、身心障礙、年紀或世代導致的數位落差。我們也必須處理數位環境固有的風險，例如暴露在具傷害性的內容中，網路霸凌、違反隱私權，以及其他形式的傷害等。

為了促進兒童參與，我們亞洲兒童權利聯盟（Child Rights Coalition Asia）與韓國扶基金會（ChildFund Korea）一起發展這些兒童線上討論之參與守則；在發展階段時，我們也向兒童權利連結基金會（Child Rights Connect）和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諮詢專業建議。

透過這些守則我們想達到甚麼目標？

許多兒童權利組織與機構已建立自己的兒童參與程序及兒童保護規章，我們發展的這些守則能與這些既有程序與規章相輔相成。

我們發展這些守則的主要目標為：

- 有助於發展出安全、包容及兒童友善的線上兒童參與平台

更精確地說，我們希望這些守則能確保：

- 在參與線上會議、討論、調查和其他類似活動前，能為兒童和成人做適當的準備
- 培力兒童來共同創造這些網路平台，並在過程中能受到保護
- 不同背景及處境的兒童都能參與線上活動
- 參與線上活動時，兒童全程都能受到保護

誰能運用這些守則？

我們發展出這些守則主要是提供給兒童權利組織及機構，使其能與兒童進行線上會議、討論、調查，和其他類似的線上活動。

對於正在使用線上教學平台的學校和/或老師們，也能參考這些守則的相關資訊。

我們如何訂定出這些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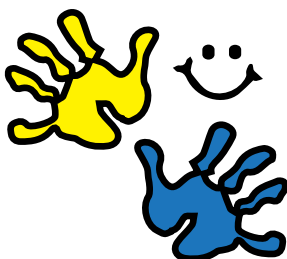
我們秉持UN CRC的原則，以及根據過去參與社區、國家、區域和國際性等兒童線上會議的經驗與觀察，進而發展出這些守則。過程中，我們也將兒童參與這些線上活動的會後評估納入考量。

此外，我們也認同其他團體所提出的準則，包含：

- 《在成人網路會議中保護兒童發言者》（[Safeguarding Child Speakers During Online Meetings with Adults](#)）一由終止兒童受暴全球夥伴（The Global Partnership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提出
- 《促成疫情中具意義及倫理的兒童參與的九項基本要求》（[Applying the 9 basic requirements for meaningful and ethical child participation during COVID-19](#)）一由拯救兒童基金會（Save the Children）提出

透過網路舉辦兒童參與活動時，我們持續從中獲得經驗（包含成功經驗與學到教訓等），並知道這些守則日後仍可被進一步改善，特別是當UN CRC第25號一般性意見書《數位環境中的兒童權利》頒布以後。

II. 開始



1. 兒童權利原則

無論線上或線下，我們所有的兒童活動都應該遵循UN CRC的四大原則。

UN CRC四大原則：

- 禁止歧視
- 兒童最佳利益
- 兒童生存及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



所有的兒童參與活動也應符合UN 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提出的9項基本要求。

為使兒童能進行有效率、倫理及有意義的參與，UN 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提到，所有兒童表意和參與的過程都必須是：

1. 透明且資訊充足的
2. 自願的
3. 尊重的
4. 相關的
5. 兒童友善的
6. 包容的
7. 提供相關訓練的
8. 安全的且留意相關風險的
9. 問責的



UN 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中也提到，兒童參與是核心原則，應主導所有兒童權利（包含公民及政治權）的詮釋及執行。

2. 目標及預期成果

我們的活動目標**必須與兒童相關且重要的**。如果可行，我們應根據兒童在先前活動時所提出的意見，來決定本次活動要達到的目標和／或預期的成果。設定清楚的目標及預期成果能幫助我們辨別出**需要觸及的兒童族群，以及兒童在我們舉行的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

兒童參與線上活動的角色是：

- 發言人？
- 參與者？
- 主持人？
- 管理員？
- 協辦人？
- 觀察者？
- 或是這些角色的綜合體？

一旦確認兒童的族群及角色，我們將有更多指引來設計活動、方法、保護措施和其他行政安排。

3. 方式：線上、線下、還是兩者皆有？

新冠肺炎疫情迫使我們得將實體活動轉為線上，然而有些族群可能受限於數位落差而無法參與線上活動，進而讓他們更加邊緣化。

為此，我們應盡可能同時提供線上和線下兩種活動方式，特別是以兒童為主要參與者的活動。

同時提供線上與線下方式進行兒童會議的例子

我們設計一份請兒童填寫的線上問卷調查，而為了觸及沒有網路可用的兒童，我們舉辦一場實體填答會議，讓兒童可以用紙本填答，之後我們再將填答登錄上網。如果是匿名問卷調查，我們必須確保填答當中沒有兒童的個人資料，並在事後銷毀紙本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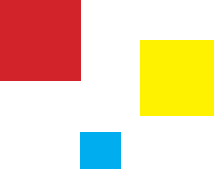
我們舉辦一系列的諮詢會議活動，居住城市的兒童可以參與線上會議，而偏鄉的兒童則參加實體會議。

關於是否需要同時提供兩種參與方式，我們可以回答下列問題，並依據回答來決定：



- 如果只使用線上方式，我們是否會排除某些目標兒童族群？
- 我們是否能在不違反政府的疫情禁令下，為兒童舉辦實體會議？
- 在疫情之下，我們是否已發展出為兒童舉辦實體會議的健康安全守則？
- 我們是否可以使用其他線下方式，例如電話或郵件？
- 我們是否有時間同時進行線上與線下活動？
- 我們是否有技術來預備、舉辦活動，以及凝聚與追蹤參與線上和線下活動的兒童？





減少數位落差

設計活動時，我們應考慮如何減少以下面向的數位落差：

數位設備的可及性

- 有些兒童擁有筆記型電腦，有些只有手機。有些兒童擁有自己的設備，有些則必須跟別人借用或共用。有些兒童完全沒有取得連線設備的管道，也有些兒童無法為數位器材充電。

連線

- 有些兒童居住在網速快的國家，有些則住在網路不穩的區域。有些兒童家中有固定的寬頻網路，有些只能使用手機網路。

技術

- 雖然現代兒童成長於數位時代，但並非所有兒童都能學習網路科技的使用技巧。此外，網路上的相關內容不一定是以兒童熟悉和使用的語言來呈現。

成人的協助

- 當兒童在網路互動需要協助時，並非所有父母或監護人都有足夠的數位技能來提供協助。

身心障礙友善

- 必須提供合適的器材和協助來符合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讓他們也能享受數位環境帶來的機會。

性別

- 女孩使用數位設備及網路的機會較少，只因為她們身為女性。



4. 兒童背景

在籌畫兒童活動時，我們必須確保**不同背景及處境的兒童**都有機會參與。

若活動有名額限制，我們會安排遴選機制，讓兒童自行決定參加活動的代表人。我們通常會提供遴選或參與的標準來協助兒童決定人選；如果可行，應該是由我們與兒童共同訂定這些標準。

訂定這些標準的過程中，我們提倡尊重多元性，鼓勵不同年齡和少數族群的兒童參與，並且我們提出的要求應避免對某些族群產生排擠效應。例如：在區域或國際會議中，我們不將英語能力當成參與活動的標準；相反地，我們會為替兒童安排翻譯。同樣地，在兒童的線上活動中，**是否擁有上網工具或穩定的網路不應成為遴選或參與的標準**。在活動規劃的過程中，我們就應該預料到會出現這些隔閡，並應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例如：為兒童安排可借用的筆電，編列預算時應包含購買手機網路的費用，或設計出能避免這些限制的活動方案。

身為活動策畫者，我們**應該確保兒童參與活動時，能獲得協助及資源**。為此，我們應該留意兒童參與者的背景，並依據其背景回答下列問題，以便活動規劃及設計：

- 我們需要提供翻譯或口譯嗎？
- 對於沒有設備的兒童，我們可以提供哪些行政安排？
- 為了確保兒童能順利連線，我們應該調整哪些預算？
- 我們如何確定活動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
- 對於較年幼、沒有數位器材或還不會使用數位器材的兒童，我們應該如何協助他們參與活動？
- 我們需要考量哪些文化敏感度？



5. 兒童保護政策和行為準則

作為兒童權利組織，我們已經發展出各自的行為準則及兒童保護規章，包含風險預防措施及通報機制。然而，我們必須考量網路既存的風險，並更新上述相關制度。

以下是針對線上活動，兒童保護政策及程序應該增加的事項：

- 風險評估與管理
 - 在活動開始前，我們必須先辨識風險，並列出處理風險的優先考慮事項。應盡可能與兒童討論和諮詢，從中建立風險評估及管理計畫。

- 維持線上平台的保密性
 - 我們必須能看見並掌握活動參與者。使用視訊會議平台時，應設定事前報名機制，保持會議連結的隱密性，需輸入密碼才能進入會議室，並監控加入會議的人員。
- 掌控網路功能
 - 我們選擇的線上活動平台或網路參與工具會讓參與者之間進行互動。在活動之前，我們可以禁用某些功能來降低兒童保護的風險，例如禁用螢幕共享、文件共享或其他類似功能等。若必須與參與者分享文件，我們可以在活動開始之前就先整理及發送相關文件。
- 限制私人訊息
 - 尤其是使用視訊會議平台時，我們可以取消私下訊息或聊天功能來降低風險。
- 尋求同意並尊重隱私
 - 使用網路時，我們須記得無論做什麼都可能會被永久保存。在兒童的線上活動中，我們或許可以設定限制，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他人的拍照、螢幕截圖、錄影或保存文字檔案等行為。因此，當我們徵求兒童及其父母同意時，必須說明我們可能無法限制他人拍照、截圖、錄影、保存留言或文字訊息。此外，對於我們舉辦的線上活動直播或錄影，我們應該小心評估是否會對任何兒童造成危險。我們也應該對所有參與者制訂拍照、截圖及錄影的基本規則。
- 建立通報機制
 - 在線上活動開始前，必須將兒童保護聯絡人（Child Safeguarding Focal Person）或兒童保護小組（Child Safeguarding Team）的每個成員介紹給所有的兒童參與者。我們必須告知所有兒童，當他們有任何問題時，可以透過線上活動平台或其他聯繫管道求救，並向兒童保護聯絡人或兒童保護小組進行通報。此外，在視訊會議平台中，若有任何人違反本次活動的兒童保護政策，兒童保護聯絡人／團隊必須有權限予以封鎖或踢除。

- 辨識參與者
 - 使用視訊會議平台時，我們應要求兒童參與者在輸入姓名或帳號時，不要使用全名，和／只用暱稱來代替。此外，我們可以要求所有參與者在名稱上表明自己的身份及會議中的角色。例如，所有的主持人都在其顯示名稱前加上「主持人」或「主持」一詞；兒童代表則使用「兒童」或「兒代」；兒童保護聯絡人或兒童保護小組則會在他們的名稱中顯示「兒童保護人」。我們應該為各個參與線上活動的人員指定頭銜。



III. 籌辦線上活動

6. 方案設計



依據我們的目標，我們的線上活動可能會以網路研討會、網路會議、視訊會議、線上會議或其他類似形式進行。如同與兒童進行實體會議一樣，邀請兒童參與的線上活動也應該是兒童友善的形式。因此，我們依據兒童不同的能力調整工作方式，創造他們可以放心分享想法的環境。為了確保兒童能充分參與，我們需給予必要的支持和資源，以及充足的時間讓他們準備與形成意見。

設計線上活動時，我們必須考量**活動的時間長度**。為此，我們必須考慮下列因素：

- 線上活動的目標以及兒童的角色
 - 兒童在線上活動扮演的角色密切影響活動合適的時間長度與活動目標。例如，有些兒童課程可能只需要1至2個小時，而兒童諮詢會議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甚至需要分幾天多次進行。
- 兒童的背景
 - 線上活動的時間長度須考慮預計參與的兒童背景及情況。例如，年幼兒童可能需要較短的活動時間，而青少年或許可以參與整天的活動，並提供足夠的休息時間。另一方面，當有來自不同文化背景或身心障礙的兒童參與時，我們必須考量他們需要多少時間來滿足其需求（例如翻譯或口譯等）。
- 兒童的人數
 - 我們應該確保活動中的所有兒童都有機會參與，我們也必須有相對應的活動設計，方案應有足夠的時間讓所有的兒童分享他們的經驗、提問和給予建議。例如，一個10人團體所需的會議時間應少於30名兒童的團體。通常大團體需舉辦工作坊或分組討論等活動來進行較深的討論，因此需要較長的時間。



舉辦工作坊與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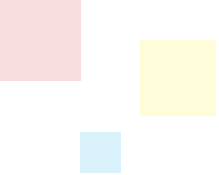
如果我們決定讓兒童分組或進行工作坊，基於自願參與的原則，我們可以詢問兒童想加入哪個團體，而這可以在線上活動開始前先完成。若決定採取這項作法，必須事前提供兒童足夠資訊來幫助他們做出知情選擇。

- 兒童的偏好
 - 我們可以詢問兒童偏好的時間來確保他們的參與。我們的活動需要考量兒童的學校時間表、家中的責任或其他行程安排。兒童可以向我們說明他們最方便的時間。
- 兒童和其他參與者的熟悉度
 - 建立融洽關係與信任需要時間。舉例來說，對於原本就彼此熟悉、身屬同一團體的兒童而言，我們或許可以為他們舉辦簡短的網路會議。然而，如果兒童參與者從未彼此見面，我們會需要加上介紹或「認識彼此」的環節來建立兒童的信心，讓他們能自在參與活動。
- 兒童的連線途徑
 - 為了減少數位落差帶來的兒童參與的障礙，我們必須考量兒童使用的設備及連線的速度，藉此決定線上活動的長度。例如，如果兒童參與者住在網路使用兩小時後就會降速、或常常停電的地區，我們應該設計較短的活動，或將活動分多天進行。

納入兒童發言人

在線上活動中，藉由邀請兒童發言人加入成人委員的行列，我們可以避免讓兒童變成最後才發言的人。當輪到兒童發言人發言、但連線卻出現問題時，我們仍有足夠的時間討論其提出之議題，並在他／她準備好時予以回覆。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所有委員都能遵守發言的時間限制；若有超時的狀況，為了讓會議能準時結束，通常最後發言的人會不幸地被迫修改其報告。





分配**休息時間**是影響線上活動長度的決定因素之一。如我們所知，長時間維持坐姿或緊盯螢幕可能會對身體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另外，使用網路平台會導致與其他參與者互動的限制，而這些限制可能會降低兒童參與活動的活力或專注程度。因此，我們設計線上活動時應加入休息時間，就像是實體會議會安排休息與充電的時間。

在我們的兒童線上活動中，可以加入下列類型的休息時間來盡量維護兒童的休息、休閒和遊戲的權利：

- 健康休息時間
 - 在實體會議中又稱為咖啡或茶敘時間，我們應在線上活動當中安排健康休息時間，以便兒童與其他參加者有時間可以吃點心、喝杯水，或做其他個人事情。
- 運動休息時間
 - 如同破冰活動一樣，運動時間是讓兒童進行運動、伸展或一些身體活動來減少久坐所帶來的不適，同時提高他們的活力。我們可以選擇讓兒童們自由地做自己的運動，或我們可以預先編排動作、帶著他們一起做。然而在實作中，我們必須確保這些動作是所有兒童（包括身障兒童）都做得到的。
- 感官休息時間
 - 兒童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消化我們在線上活動所提供的資訊及見解。因此，兒童們可能需要暫停一下或讓他們的眼睛休息一下。健康休息和運動休息也是感官休息的一部分，但感官休息還包括閉眼深呼吸練習，或邊聽安定心神的音樂、邊看令人放鬆的照片等。

預料到社交互動的需求

若線上活動的兒童參與者從未見過彼此，我們應該預料（甚至準備安排）兒童會在「正式」的線上活動課程外找到方法與彼此互動。在實體會議中，兒童們可以在休息時間互相認識，詢問對方的文化、國家、興趣，和其它有助於認識彼此的資訊。然而，在網路上兒童沒有這種機會，但我們仍看到他們在休息時間，甚至是在活動結束、其他人都離開視訊會議室後，找機會進行社交活動。



設計線上活動時，也必須決定要使用哪些**網路參與工具**。簡報可能是最簡單、也最容易取得的工具，但我們也可以開始探索新工具來增加線上活動的參與度。這些工具或許可以在現有的視訊會議平台中取得（例如，Zoom的會議投票與註釋功能），或可能需使用網路瀏覽器（例如，Mentimeter或Google的Jamboard）。在決定使用哪些工具時，我們必須考慮下列關於可及性的事項：

- 需要設備的數量和類型
 - 有些兒童只有一項設備（筆記型電腦或是手機），他們可能會使用這項設備連上視訊會議平台。若網路參與工具需要使用第二種設備，這些只擁有一項設備的兒童將難以參與。為了克服這個障礙，我們可以改換其他工具，或調整工具的使用方式。例如，若網路參與工具需要直接在頁面上面書寫，我們可以邀請兒童改用口頭分享他們的想法，然後我們替他們在這些工具中寫下他們分享的內容。

- 圖片和文字
 - 我們知道製作兒童友善的教材時，需使用較多的影像與較少的文字，我們也應運用這項原則來設計線上報告的投影片和互動界面。除此之外，我們必須留意投影片和其他網路參與工具的字型或字體大小，以確保使用手機的兒童也能順利閱讀。
- 預設時間限制
 - 一些網路參與工具允許主辦者限制參與者輸入答案的時間。儘管有時間限制可以增加活動的刺激感，但對某些族群的兒童可能非常不利。這些族群可能包含身障兒童、非母語兒童，以及網速慢的兒童等。

線上活動的平台是另一項必須決定的事情。無論是使用網路調查平台或是視訊會議應用程式，我們都應該考慮下列面向：

- 可及性
 - 參與者可以免費使用平台或應用程式嗎？
 - 筆記型電腦和手機用戶都可以使用該平台或應用程式嗎？
 - 兒童熟悉這個平台嗎？他們會願意使用它、而且感到自在嗎？
- 可用功能
 - 平台或應用程式是否包含文字翻譯、手語翻譯、隱藏字幕，或其他友善功能？
 - 可以在這個平台上使用我們原本熟悉的網路參與工具嗎？
- 兒童保護功能
 - 該平台或應用程式中有哪些兒童保護功能？
 - 是否可以禁用聊天功能？
 - 是否可以設定密碼、僅限參加者進入？





7.線上活動主持及管理

如果線上活動需要**主持和管理**時，我們會採用與實體會議相同的流程、要求和考量，以確保有效、兒童友善及共融的會議安排和管理。例如，若兒童被列為共同主持人，他們應與成人主持人一樣受重視，並在活動前獲得相關協助，以增加他們的知識和能力。然而，舉辦兒童線上活動時，我們也應該考量以下使用網路既存的狀況。

- 參與線上活動時，兒童將同時處於兩個空間中，一個是我們擁有相對控制權的網路空間，另一個則是我們無法影響的物理空間。因此，主持人和管理者必須意識到，有些兒童可能處於背景噪音很大或其他可能降低其參與度的環境中。
- 在網路平台上，難以運用非語言訊息（肢體語言或臉部表情）來進行溝通、觀察和接收資訊。
- 缺乏非語言訊息的狀況下，透過留言或打字的所有文字訊息可能有被誤解的風險，使用表情符號或聊天貼圖可以幫助傳達正確的訊息。
- 使用視訊會議平台時，可以透過口頭或文字訊息同步表達回饋和提問。為了確保沒有任何兒童覺得被遺忘，我們必須努力確認他們所有的付出都得到認可。
- 盡可能遵守預定的會議時間，同時記得參與者的數位落差。超出預定時間可能會讓某些兒童無法參與。

8.籌備活動

線上活動通常比實體會議來的短，例如，為期3天的實體會議會被壓縮成連續2個半天的線上會議。

活動準備對我們並不陌生，因為過去在實體會議前也需進行這些準備。然而，與兒童一起進行線上活動可能需要更多的準備，有些需要在正式活動前幾天就完成，而有些則可以在活動開始前一個小時進行即可。

以下是籌備活動的範例：

- 提供本次線上活動相關的兒童友善資訊。
- 教兒童如何使用線上平台和網路參與工具，並提供相關的基本資訊。

- 與兒童的成人陪同者、主持人和管理人進行會前會議，提供線上活動相關資訊，例如預期參與者、活動期望、網路參與工具、成人陪同者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兒童保護政策等。我們也可以利用這次會議來了解兒童的背景、語言能力，或其它需要協助事項等資訊。
- 請成人陪同者與兒童進行會前會議，向兒童說明本次線上活動的細節，測試兒童的設備（例如筆記型電腦／手機、喇叭和麥克風）和連線，讓兒童練習使用線上活動平台和網路參與工具，講解本次活動的兒童保護政策，並蒐集兒童的提問或擔憂。
- 兒童參與線上活動時，父母、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可能也會在同一物理空間，也為他們舉辦會前說明會。
- 如果將舉辦工作坊／分組討論，請在活動開始之前詢問兒童對於的分組偏好，並預先準備分組表。
- 與兒童一起彩排，檢查視訊或音效等。
- 邀請兒童提供破冰遊戲或活動的建議，有助於他們互相認識，並在活動中感到自在。



為兒童發言者做準備

「終止兒童受暴全球夥伴」於《在成人網路會議中保護兒童發言者》（Safeguarding Child Speakers During Online Meetings with Adults）這份文件中，提供幾項準則有助於為兒童發言者做準備，包含舉辦兒童發言者與會議管理者之間的會前會議，以及兒童發言者的報告演練。

9.成人角色

我們需要受過訓練的成人來舉辦兒童線上活動。就像實體會議一樣，我們的線上活動需要籌辦團隊或秘書、主持團隊、兒童保護小組、記錄員、筆譯或口譯員、諮詢人員、發言人或管理人，以及成人陪同者來協助兒童參與者。

在實體會議中，有時會指派成人支援設備及技術工作，但這並非必要，因為這可以歸類為籌辦團隊的後勤支援工作。但是在線上活動中，**技術團隊是必要**的，應該有專人負責管理線上活動平台，並遠端協助參與者排除相關障礙。

如果網路會議需要舉辦工作坊或分組活動時，我們可能需要一人以上提供技術支持；舉辦大型團體活動可能會同時出現不同的技術困難，也適用這項原則。

另外，若我們的線上活動平台允許使用口頭或文字訊息來回應，我們可能需要從主辦或主持團隊中指定專人負責監看聊天訊息，來確保所有發言都被認可、關注或回答。

成人陪同者除了持續扮演實體會議中原有的角色之外，在線上活動中還有其他的作用，包括協助兒童獲得及使用設備，並在線上活動平台以外與兒童進行連線溝通，特別是成人陪同者是遠端提供協助時。



為成人發言者做準備

對於受邀參加兒童線上活動的成人發言人和支援人員，我們的準備措施應包含給予相關提示，包括使用兒童友善的語言，演講和報告應保持簡短，在溝通工具上運用圖像，並考慮兒童的背景。對於線上活動，我們也必須向他們說明選擇網路參與工具時的考量。



10.數位基本規則

在實體活動中，我們通常會在一開始與兒童一起約定議事規則；在線上活動中，我們亦應在開幕時建立起數位基本規則。這些數位基本規則可能是開啟／關閉視訊或麥克風的時間、提問方式，或活動中的禮貌等。

11. 告知兒童

就像實體會議一樣，我們會提供活動資訊給參與線上活動的兒童，這些資訊應是完整、可取得、尊重多元、適齡，並且包含會議範圍和潛在影響。以下舉例幾項兒童應知道的資訊（但不限於以下面向）：

- 活動目標是什麼？
- 我們會做哪些事？
- 需要多少時間？
- 有哪些參與者？
- 我們將使用哪些線上活動平台和網路參與工具，以及如何使用？
- 他們將獲得哪些協助？
- 所有參與者的行為準則為何？
- 有哪些兒童保護協議和程序？

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為兒童提供基本的網路素養，尤其是網路安全方面的知識。



#SafeWeb4Kids

我們的 [#SafeWeb4Kids](#)「兒童網路安全指南手冊」包含兒童如何在網絡空間保護自己的資訊。這本手冊提供數種亞洲語言，是由兒童發起、為其他兒童所創造的線上兒童保護區域宣導活動之一。



IV. 會後活動

12. 後續追蹤與評估

為了提倡兒童參與，我們必須在活動後進行追蹤和評估。我們應給予兒童空間來針對線上活動給予回饋，並將其作為其中一項活動或是「回家作業」。

此外，我們必須讓兒童知道其參與所帶來的結果。如果我們的活動將有文件產出，則應與兒童分享這些文件，且最好是兒童友善的版本。我們也應該向兒童說明，他們提出的見解將如何被使用。若我們有追蹤流程，我們應該盡可能讓兒童有機會加入該流程。



製作
亞洲兒童權利聯盟
(Child Rights Coalition Asia)
韓國家扶基金會
(ChildFund Korea)

協助
國際培幼會亞洲區域中心
(Plan International Asia Regional Hub)
菲律賓拯救兒童基金會
(Save the Children Philippines)

2021年3月

翻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2021年6月